

# 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听证标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《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和《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实施〈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农发〔2018〕142号）等规定，朝阳区农业农村局制定如下听证标准：

（一）拟对公民作出超过 3000 元罚款，对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超过 3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（二）拟作出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（三）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（四）拟作出本行政机关认为属于其他重大的行政处罚决定；

（五）拟作出本行政机关认为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。